**关于开展2019年度学校艺术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区教发院，各教育指导中心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，各中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沪府办发〔2016〕24号），加强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深度改革，提高学校艺术科研水平和艺术工作质量服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近期，市教委下发了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学校艺术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体[2019]4号），请你们根据文件要求，发动学校艺术教师、学校美育科研、教研、行政管理人员及校外教育从事青少年课外艺术教育工作的相关人员，积极参与学校艺术科研项目的申报，申报人可到上海教育网（www.shmec.gov.cn）查询下载《项目指南》《申报书》及《论证活页》，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，2月26日前一式三份，将纸质材料上交至教育局德育处（通讯地址：锦安东路475号3号楼508室 联系人：潘老师联系电话：20742730），同时将《申报书》及《论证活页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（784877071@qq.com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学校艺术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处

2019年2月18日